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93 号

当事人：武汉市骏溢医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1777762261

法定代表人：王成

住所：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18 号

2025 年 6 月 20 日，王宝珍向本局反映武汉市骏溢医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变更登记中冒用其身份，并提交相应材料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随后开展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成立时名称为武汉市江岸区医保一次性医疗器械经营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成，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993 年 2 月 27 日申请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市医保医疗器械公司，1997 年 11 月 12 日该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集体（股份合作制），出资人变更为戴秀英、王成、王进，2002 年 6 月 11 日该公司由武汉市江岸分局迁移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2007 年 4 月 18 日该公司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迁移至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2015 年 10 月 16 日，当事人提交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申请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市骏溢医保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将王宝珍备案为财务负责人，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变更登记时，冒用王宝珍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提交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

2. 王宝珍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书、承诺书、询问笔录。

3.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王宝珍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 45 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4. 对王成、戴秀英、彭金容通话记录及邮寄送达记录。

5. 对王进所做询问笔录。

6. 因为案情复杂，无法在三个月内做出撤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申请延期三个月做出撤销决定。

7. 2025 年 8 月 14 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93 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武汉市骏溢医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武汉市骏溢医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 年 8 月 14 日向武汉市骏溢医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 年 8 月 14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汉市骏溢医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冒用王宝珍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变更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 2015 年

10月16日武汉市骏溢医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王宝珍财务负责人的备案事项。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1日

